

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丛书

美学与小学语文教学

主编 徐汝智

美



河海大学出版社

·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丛书·

美学与小学语文教学

河海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 勤

特约编辑 徐永平

封面设计 张世立

美学与小学语文教学

主编 徐汝智

出版发行:河 海 大 学 出 版 社
(南京市西康路1号 邮政编码:210098)

经 销:江 苏 省 新 华 书 店

印 刷:南 京 上 新 河 印 刷 厂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50 千字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册

ISBN 7-5630-1310-5/G·186

定价:11.00 元

《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夏俊生

副主任 黄文弘 林兆其 邓育文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效丽 刘思清 张兆现 李 仁

陈可元 裘申良 解荣华 魏元喜

魏 纶

序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这已成为全民的共识。小学教育是基础性的公民素质教育,高质量的小学教育必须依靠高质量的小学教师队伍予以保证和支撑,这也是无可辩驳的事实。教育要实现现代化,最重要、最急迫的任务是提高广大在职教师的思想修养和专业水平。

我们正处在科学技术发展速度日益加快,知识陈旧率周期进一步缩短的信息化时代。尽管在职教师已取得法定的资格,但仍须在知识和能力方面不断有所前进,不断有所更新,否则,既跟不上科学技术发展的步伐,也完不成时代赋予教师的神圣使命。

在现代社会中,教师在职进修,已从自由选择教育变成了义务教育。教师有义务接受国家举办的在职进修教育。我国的教师在职进修,正由补课性质的学历达标和专业合格证书教育,转向知识更新、教学研究和提高业务能力的继续教育。这一任务对象更多,要求更高,研究课题更为复杂。师资培训的课程、教材是最为基础也是最为关键的一项工作。为此,我们小教培训工委约请全国有关省、市的同行,经反复切磋研究,编撰了这一套《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丛书》,以适应当前小学教师培训的迫切需要。我们期望这套丛书的问世能推动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更为扎实、更为深入地发展,在职小学教师的水平更为迅速、更为有效地得到提高。同时,这套丛书在使用过程中也将不断得到修正和改进。

全国高师数学教育研究会
小教培训工作委员会
1998年5月

前 言

小学语文教材中的三百余篇文章,体裁多样,结构严谨,语言规范,表现手法各具特色,蕴含着丰富的美学因素。小学语文教学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通过教材中生动的生活情趣、丰富的人物形象、优美的语言形式,去提高学生认识美、理解美、辨别美的能力,给学生以美的陶冶。

《美学与小学语文教学》一书,在简介美学基础知识的同时,密切联系小学语文教学的实际,揭示了小学语文教材的美学内涵,分别论述了美学与文字、阅读、写作教学的关系,并就语文审美教育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

本书由徐汝智任主编,樊守仁任副主编,陆嘉明拟定了编写提纲,徐汝智、樊守仁、黄永泰、尚继武、龙彦波分工编写,全书由徐汝智、樊守仁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吸取了近年来美学界和小学语文教育界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谢忱。鉴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肯定会有诸多的不足之处,我们殷切希望得到广大读者和专家的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美·美学·美育	(1)
第一节 美: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	(1)
第二节 美学:探究人与现实之间的审美关系	(9)
第三节 美育:人类实现自我发展的重要途径	(13)
第二章 小学语文教材的美学内涵	(20)
第一节 美学原则在教材中的体现	(20)
第二节 语文教材的美学分析和审美把握	(25)
第三节 语文教材的理性之美	(29)
第四节 语文教材的语言形式之美	(32)
第五节 语文教材的潜在的艺术之美	(35)
第六节 语文教材的外在装帧之美	(41)
第三章 美学与文字教学	(44)
第一节 汉字美学:一个独特的语言符号系统	(44)
第二节 识字美育:识字与美育的圆融	(52)
第三节 “意美以感心”:表意信息与审美联想	(60)
第四节 “音美以感耳”:听觉形象与语音审美	(67)
第五节 “形美以感目”:视觉形象与字体、字形之美	(77)
第四章 美学与阅读教学	(87)
第一节 美学与阅读学	(87)
第二节 阅读心理与审美心理	(96)
第三节 期待视野与审美认同	(106)
第四节 感性形式与形象把握	(115)

第五节	情绪体验与审美感动·····	(125)
第六节	意义感悟与理性升华·····	(133)
第七节	语言鉴赏与审美愉悦·····	(142)
第八节	“听”:阅读过程中的美的接受·····	(151)
第九节	“说”:阅读过程中的美的表达·····	(158)
第十节	美读:阅读教学的文字朗读训练与美学效果 ·····	(166)
第五章	美学与写作教学·····	(175)
第一节	美学与写作知识的相互渗透·····	(176)
第二节	写作训练的美学观照·····	(183)
第三节	美学与写作训练(之一):言之有“真”·····	(192)
第四节	美学与写作训练(之二):言之有“序”·····	(199)
第五节	美学与写作训练(之三):言之有“理”·····	(206)
第六节	美学与写作训练(之四):言之有“情”·····	(213)
第七节	美学与写作训练(之五):言之有“式”·····	(220)
第八节	美学与写作训练(之六):言之有“神”·····	(227)
第九节	美学与写作训练(之七):言之有“我”·····	(235)
第十节	美学与写作训练(之八):言之有“艺”·····	(242)
第六章	语文审美教育:美学与语文教学的联姻·····	(251)
第一节	语文教学与审美场:一个富有魅力的美学命题 ·····	(252)
第二节	语文审美教育与教师的美学修养·····	(266)
第三节	语文审美教育与学生审美接受·····	(278)
第四节	语文审美教育:在生生不息的历史长河中奔流 ·····	(290)
第七章	结语:审美教育与21世纪的小学语文教学·····	(303)

第一章 美·美学·美育

第一节 美：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

美是什么？前人作过多种多样的回答，不乏真知灼见。在我国，关于“美”的理解，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马克思唯物论认为：美是社会实践的产物，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因此，要洞察美的本质，就必须从实际出发，紧密联系人类丰富的审美实践活动。苏联教育家、文坛巨擘高尔基说过：

照天性来说，人都是艺术家。他无论在什么地方，总是希望把美带到他的生活中去。

一、审美活动是一种现象

在谈审美活动之前，先让我们看一下《辞源》中关于“美”的解释的五个条目：①指味、色、声好。如美味；美观；良辰美景。②指才德或品质好。如美德；价廉物美。③善事；好事。《论语·颜渊》：“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④赞美，称美。《庄子·齐物论》：“毛嫱，丽姬；人之所美也。”⑤美洲，美国的简称。

从对“美”的解释的前四个条目可以看出，审美活动是一种社会现象，与自然界和人有着必然的联系。在社会生活中，人们曾用丰美秀丽的体态，健康红润的脸颊打扮青春的年华；用清晨盛开的

花朵，春天鸟儿婉转的歌唱作伴度过幸福的时光；从幽远深邃的星空、喷薄欲出的红日得到激荡胸襟的启示；从大海汹涌的涛声、风雪中挺拔的苍松获得奋发向上的力量。肖邦宁静沉思的小夜曲曾使正在争吵的钢琴家梅亚贝尔夫妇和好如初，引起他们对青年时代倾心相爱的甜蜜的回忆；断臂的维纳斯雕像曾使穷苦潦倒的俄罗斯乡村教师净化了灵魂，摆脱了迷惘，产生了对美好未来的向往；影片《巴黎圣母院》中敲钟人卡西莫多最终在爱斯梅尔达的身边死去，以生命去实现对美的形象和心灵的追求。在革命战争年代，多少英雄儿女，面对敌人的屠刀，从容不迫、英勇献身，保持着美好的人格、崇高的品质，鼓舞着一代又一代的人为祖国富强、繁荣而奋斗……

可以说，美是社会实践的产物。它批判了有些人认为美先于人类而存在，与人类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同时，也批判了所谓鸟兽虫鱼等生物有美感、有审美活动的学术论点（即使这些生物进化了，它们有的只是性感而已）。达尔文在他的《物种起源》、《人类的由来及性选择》等著作中，通过对鸟兽虫鱼的观察，认为，所谓的“审美活动”其实不过是同种属异性的性特征，而不是美；其感受绝非是美感。他说：

如果我们看到一只雄鸟在雌鸟之前尽心竭力地炫耀它的漂亮羽毛或华丽颜色，同时没有这种装饰的其他鸟类却不能进行这样炫耀，那就不可能怀疑雌鸟对其雄性配偶的美是赞赏的。因为到处的妇女都用鸟类的羽毛来打扮自己，所以这等装饰品的美是无庸置疑的。……如果雌鸟不能够欣赏其雄性配偶的美丽颜色、装饰品和鸣声，那么雄鸟在雌鸟面前为了炫耀它们的美所做出的努力和所表示的热望，岂不是白白浪费掉了；这一点是不可能不予以承认的。

达尔文的论述似乎很有说服力,但仔细推敲,便会发现它并不那么准确和科学。恩格斯说过:“没有一只猿手曾经制造过一把哪怕是最粗笨的石刀。”同样,没有任何一种走兽或飞禽,曾经创造过一件装饰品或一首乐曲。创造美、欣赏美,只能是人类所独有的一种社会性的实践活动。

总之,美必须依赖人类社会而存在。在人类出现以前,那些鸟兽虫鱼,日月星辰,山水花草都早已存在,并按照自身的规律发展着、变化着,无所谓真、善、美和假、丑、恶。因为它们不具有自己这种真、善、美存在的社会依据。因此说,美是客观的,是社会的。当然,美必须以事物的自然属性作为物质基础,但美之所以为美,关键还在于这些自然属性同人类社会生活的联系。美是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它必然受到人类社会生活的制约,只有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美才能不断丰富和发展起来。

二、美与人的本质力量

肯定美是一种社会现象,只不过阐明了美的隶属范围,还未能揭示出美的本质。属于社会现象的事物是很多的,善恶美丑皆属社会现象……。因此,关于美和人的本质力量的阐述必须同社会人生和劳动紧密联系起来。自然美存在于人与自然社会的关系之中。在没有审美主体存在的情况下,天然自在的原始的自然,无所谓美与不美。只有人与自然构成了一定的关系,它才能成为审美对象,才有了审美价值和社会性质。著名美学家蒋孔阳先生所讲:“自然美是自然物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统一,是自然的感性形成与社会生活——思想内容的统一。”普列汉诺夫在《没有地址的信》中指出鲜花对于布什门人和澳洲土人来说还不是审美对象,因为他们住在遍地是花的地方却不曾用花朵来装饰自己,而鲜花对现代人来说则是审美需求的对象。同理,在原始社会,人们对待今天所赞颂的“日月星辰”的内容,只能畏惧、膜拜或神化它们,不能

成为审美对象。可见,人的实践与历史条件、社会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不同的实践内化到心理,形成了不同历史时期社会审美需求的差异。起初,人们象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经过漫长的历史的社会实践,控制和改造征服自然、利用自然,(自然界被人化、美化)显示了原始人类自身的本质力量、勇敢、机智和才能。人们欣赏它所创造的美,这就是在对象上显示出来的自身本质力量的观照。可见,自然界不是主观自生的,也不是自然自在的,而是具有劳动创造的客观的物质的社会属性。我们还看到,自然和人只有摆脱利害关系,构成审美关系时,它才是美的。人们欣赏鲜花的美,是因为它那绚丽的色彩和婀娜的风姿所显示出的欣欣向荣的勃勃生机,所以它美。一支乐曲的美,不仅在于它有宜人的节奏和旋律,还在于它通过这节奏和旋律抒发了人们真切的感受,健康的情趣和追求新生活的愿望、理想。“大雨落幽燕,白浪滔滔”是美的。但当暴雨成灾,山洪暴发给人们带来不幸时则不美了。可见,美可以因人的心境、遭遇、思想感情以及作为人的本质力量的变化产生不同的审美效果。那种纯粹、绝对、抽象静止、亘古不变的自然美是不存在的,我们承认自然美的属性,但其社会属性是主要的。凡是作为人审美对象的自然物,一方面成为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另一方面也是人的审美器官进化的对象化。马克思所说的“劳动创造美”是包括自然美的。“外界一切美的事物都是由劳动创造的。”间接地说,由人来创造美、欣赏美、感受美。

那么,究竟应当怎样理解人的本质呢?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是什么呢?我国春秋战国时期荀子曾指出,人的力气没有牛大,行走没有马快,但却能驾驭牛马,使它们为人服务,这是为什么呢?他回答说:“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荀子有此认识,的确是难能可贵的,但他把“义”,把某种精神力量作为人的最重要的本质,显然是与马克思的美学观相悖的。这就是人的两次“提

升”：其一，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在于“有意识”。人是有意识的存在物，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正因为人的实践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所以人的实践“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正是由于这一目的的实现，人类才能够通过劳动，把自己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因此，美的本质在于合主观目的性与合客观规律性的劳动中。其二，人是自然的产物，也是劳动的产物。正因为劳动，才使人脱离自然状态成为“有意识的存在物”，成为审美的人。人类有别于动物的两次“提升”，从物种关系上说，就是日益获得把握客观必然性的自由——求真；从关系上说，则为不断改造阻碍历史前进的现实关系，以利于人类的发展——向善。人类所特有的这种求真、向善的本质力量的形成和发展，是在历史过程中，经过以生产劳动为基础的各种社会实践而逐步实现的。正是由于生产劳动，人类才不断地认识和改造了客观世界，使自然界日益符合人类生存的需要；此时，人类也不断改造自己，使自身的本质力量得以完善和丰富。并且，由于在生产劳动的实践中，人类给自然界打上了自己的印记，使人的本质力量在活动过程及其成果中显现出来，这就给人类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提供了可能。所以，审美关系的形成不是出自人的本能或“冲动”，而是由人类的物质实践活动所制约的。只有当人类的本质力量在实践过程及其成品中感性地显现出来，从中得到人们的观照，引起人们感情的愉悦，人与客观对象之间的审美关系方能形成。因此，美不是什么虚无缥缈的、神秘的理念的外化，而是在人类的物质实践活动中历史地形成的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

根据如此论述，得出以下共识：

首先，人的本质力量是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在人类遵循客观规律和主观目的进行自由创造的活动中表现出来的。它促进了社会的发展，推动了历史前进

的求真、向善的进程。人所具有的积极、向上的本质力量表现在创造性活动中就是聪明、智慧、才能；就是理想、情感、愿望；就是人在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朝气蓬勃、积极进取、欣欣向荣的生机。反之，就是对人的本质力量的反动。只有显示人所特有的真与善的本质力量的事物和现象，才是美的。否则就不美，成为丑的、恶的。

美与丑的概念，是同时出现的。在古代，美与善是不分的。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认为：“一切事物，对它们适合的东西来说，都是美和好的，而对于它们不适合的东西，则是既丑而又不好的。”这就是从人的功利目的来区分美丑。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老子认为美（善）与丑（恶）是相反相成，互相转化的，也就是说，是对立而又统一的。英国的休谟认为美是“秩序和结构适宜于使心灵感到满足”，而丑却是使人感到“不安”与“痛感”。综观前人的论述，同有关美的本质未能得出公认的结论一样，丑的本质也未得到科学界的认定和确定。其实，美就是肯定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形象，具有正面的审美价值；反之，丑就是歪曲和否定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形象。

其次，人的本质力量的形成和发展，是以生产劳动和整个社会实践为基础的。我们知道：人既是自然的产物，也是劳动的产物，即人有自然性的一面，又是“社会存在物”，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此，在阶级社会里，作为通过感性形式显现了人的本质力量的美，一方面不可避免地带有阶级的、民族的特点，但另一方面也有着某些普遍的共同性。

再次，人的本质力量不是凝固的，而是发展的、变化的。它标志着人类认识世界、改革世界所达到的水平。人的本质力量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提高、丰富和发展。如果现代人模仿原始人的加工方式，要把石头磨成石刀、石斧，即使磨得比博物馆里的展品还远为光滑、精致，但它的审美价值既不能与当年同日而语，也不能引起当今社会的普遍认可。总之，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历史尺

度,远远落后于历史尺度的产品,就失去了美的价值。车尔尼雪夫斯基指出:“每一代的美都是而且也应该是为那一代而存在……,当美与那一代一同消失的时候,再下一代就将会有它自己的美,新的美,谁也不会有所抱怨的。”

三、美的根源在社会实践

美一旦产生,人的本质力量也就显示出来。那么,人的本质力量究竟是通过怎样的途径在对象中显现呢?是人的主观感受的结果,还是客观实践活动的产物?有些美学家和哲学家一直认为美的根源不在人类的社会实践,而在人的主观感受。这是违背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的。美感无论有多么特殊,它的来源仍然在于客观世界中实际存在着的美,是美引起了欣赏者的美感,而不是欣赏者的美感导致了美的产生。美一旦产生,就成为一种客观现实,我们决不能因为自己没有感受到它,就否认它的存在。马克思说:“对于没有音乐感的耳朵说来,最美的音乐也毫无意义。”这句话的本意是说,人们在欣赏音乐时所产生的美感正是由音乐的美所“激起”的。

美的根源不是物的自然属性,也不是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它深深地蕴藏在人类的社会实践之中。人类在生产劳动过程中,要遵循客观规律办事——去认识真,要为人自身发展而努力——去求善,从而达到真与善的统一。这是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美的最基本的内容。如果人们在实践过程中,把自己掌握“真”和完“善”的本质力量,通过自身的光辉形象在形象中显示出来,这个过程及对象就会具有一定的审美价值。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生产水平的提高,实践领域的开拓,人类会遵循着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相统一的法则,使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不断得到发展,从而扩大自身本质力量对象化的范围。对于人类来说,这种焕发着光辉形象的对象性现实,不仅具有使用价值,满足人们吃、喝、

住、穿着方面的物质需要,而且具有审美价值,能使人从中感受到自己的智慧、才能和灵巧等求真、向善的本质,在情感上得到愉悦和满足。因此,美的根源不是人的主观感受,而是人的社会实践。它是人类通过实践活动,把自己掌握真和实现美的进行自由创造的本质力量,在对象世界中感性地显现出来的结果。

毛泽东说:“人的社会实践,不限于生产活动一种形式,还有多种其他形式,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和艺术的活动,总之,社会实践生活的一切领域都是社会的人所参加的。”这说明人的社会实践是多姿多彩的,人类在这些社会实践中所创造出来的美也是千姿百态的。总而言之,美是无处不在的,它同人类社会实践活动密不可分。

一般说来,凡是美的东西都是真的。如果违背了事物的客观规律性,失去了“真”,美也就不复存在的了。例如,战争对人类来说:推动历史前进的就是真、善、美的,而给人民大众带来无穷的灾难和逆历史前进的方向而动的,就是背离了“真”,充满了“恶”与“丑”。

在人类社会实践活动中,真、善、美与假、丑、恶是并存的。我们应多方面去求真、向善,从而发现美,实现美。同时也应该以发展的眼光去看待美与丑。一个时代的美,到了另一个时代就可能不美了。

所谓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正是指在客观对象的感性形象上面体现了真与善相统一的审美价值而言。人类的一切实践活动,包括艺术实践活动,都是在不断地追求真、善、美的统一。人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可以看成是人类追求真、善、美相统一的实践过程中所积累的成果与财富。

[复习思考题]

①什么是美?什么是美的本质?什么是美的本质力量?

②美是社会现象还是自然现象？它与人类社会实践的关系怎样？

③真、善、美的关系怎样？举例说明。

④为什么说“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

第二节 美学：探究人与现实之间的审美关系

美学作为一门科学，既是十分古老的，又是十分年轻的。正因为“十分年轻”，所以关于美学理论的某些基本问题，历来众说纷纭。从1750年鲍姆加登发表《美学》算起，至今也只有两百多年的研究历史。目前在中国美学界，关于美学的研究对象，有这样几种观点：第一种认为美学的研究对象是美，即美学就是关于美的科学。第二种认为美学的研究对象是艺术，因而美学就是关于艺术的哲学。第三种认为美学研究的对象是人类的美化实践，即美学是人类美化实践、探索人类美化实践的规律的科学。第四种是说美学是探究人与现实之间的审美关系的科学。

上述美学对象观中，第一种和第二种是传统的美学对象观，其中虽不乏有价值的因素，但从总体看来，并不科学。因为从美作为美学研究的对象，虽然是包罗万象，其实却是游移不定的。因为从自然到社会，从物质到精神，几乎都可以成为美学研究对象。正因为美学研究对象太过于复杂，丰富多彩，这使得美学研究失去了许多明白具体的东西，变得散漫无边。第三种美学对象观认为美学既不是关于美的科学，也不是关于艺术的科学，而是人类美化实践活动（包括美化实践），是人类特有的生存方式，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科学性的。比如：无论是劳动工具及劳动产品，无论是社会环境还是自然环境，也无论是人类自身的内在与外在，凡是符合美的规律的，符合人的理想和愿望的，就是美的；凡是不符合美的规律的，违